

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82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86

第一章 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招 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桥梁隧道专业）资格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检测费约110万元。其中1标包招标控制价779760元、2标包招标控制价320044.70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2025年-2026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技术状况、2025年G36宁洛高速桥梁初始检查项目，具体按照《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5 年-2026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技术状况、2025 年 G36 宁洛高速桥梁初始检查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其中1标包检测项目是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2标包检测项目是桥梁。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加分因素）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约 110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21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名称：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550-356814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2	服务期	1标包：G36宁洛高速公路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 S95凤阳支线（K0-K45），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等工作；检测服务期2年，每年的具体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1个月内完成。 2标包：G36宁洛高速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及相关工作；检测服务期2个月，计划在2025年9月1日开始至2025年10月31日结束。
3	供货（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单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联系人：谭工 联系方式：0550-3568144
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万元。
8	最高限价	1标包最高限价为779760元、2标包最高限价为320044.7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其中 1 标包检测项目是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2 标包检测项目是桥梁。 1 标包：G36 宁洛高速公路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及 S95 凤阳支线（K0-K45）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外观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路面检测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决策分析，沿线设施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 2 标包：G36 宁洛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并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复核桥梁基础数据，协助委托人完成桥梁管理系统及桥梁卡片更新，提出相应养护决策分析等,并提交最终检测成果。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中标人。 评审时按“第 1 标包→第 2 标包”的顺序评审。1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 2 标包的评审，但不能成为 2 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标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录 1-5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8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8月28日9时00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03会议室
28	开标程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包招标代理费 7848 元，二标包招标代理费 34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34	履约担保	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2% 收款单位： 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 另行通知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35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1	见招标公告
检测工程师（本单位）	2	具备公路专业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本单位）	2	具有检测员证书。
以上人员不可一人多职，以上人员巡检时必须到达现场否则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罚款。		

附录 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备选库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标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3.1.2 技术标部分：

满足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3.1.3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清单；

（3）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

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拟任 2 名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 ④企业资质证书；
-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细则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文件评分内容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技术方案和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现状、重难点分析、检测实施方案等制定科学周密的处置措施和处理预案，交通组织编制规范等内容。 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路径、施工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检测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等检测实施方案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体系、安全规章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等检测实施方案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完善，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对本项	5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建议

				目的建议		合理、适用、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为后续提高桥梁养护效果、桥梁技术状况评价指标的建议，进行对比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无此方案或此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资信 评分 内容	投标供 应商	20 分	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检测里程、合同签订时间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	5 分	按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近 5 年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有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5 分；有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实力	9 分	(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以上均为投标人自身获得，其上级机构或下设机构具有的均不得分。
		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1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检测相关荣誉(“技术能手”或“十佳检测工程师”等荣誉)

					的,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站截图。 (3)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内容(如服务内容、检测里程、合同签订时间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6分 (1)投标人在拟派2名检测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检测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4分。 (2)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个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职称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n \leq 5$ 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5 < n \leq 10$ 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及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如有并列的只去除一个)后取剩下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n > 10$ 时,去掉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及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如有并列的,只去除二个)后取剩下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20，E1=0.2，E2=0.1。 (3)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注：1、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评分标准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经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见技术标评分内容；

5.3.2 商标评审

见商务标评分内容；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1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 2 标包的评审，但不能成为 2 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标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检查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 2、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二）检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其中 1 标包检测项目是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2 标包检测项目是桥梁。

1 标包：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及 S95 凤阳支线（K0-K45）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外观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路面检测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决策分析，沿线设施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及招标人要求检测的内容。

2 标包：G36 宁速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并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复核桥梁基础数据，协助委托人完成桥梁管理系统及桥梁卡片更新，提出相应养护决策分析等，并提交最终检测成果。

（三）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见附录 4、附录 5。

（四）检查服务期要求：

1 标包：G36 宁洛高速公路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S95 凤阳支线（K0-K45），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等工作；检测服务期 2 年，每年的具体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 1 个月内完成。

2 标包：G36 宁洛高速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及相关工作；检测服务期 2 个月，计划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五）检测文件要求：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成果资料，须提交书面版报告与电子版报告，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执行的规范、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规范编号	技术规范名称
1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5	JTG D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6	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7	JTG 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8	JT/T4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9	JT/T327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10	JTG D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1	JTG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2	JTG/T J22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13	JTG/T J23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14	JTG/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15	DB34T3703.3-2021	《长大桥梁养护指南第 3 部分-定期检查验收标准》
16	GB/T1289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17	SL257-2000	《水道观测规范》
18	JTS131-2012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19	JTT 1037-2022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20	JT/T4-2004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21	DB34_T3465-2019	《连续梁桥整体同步顶升技术规程》
22	JT/T327-2016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3	桥梁竣工及养护资料	竣工设计图纸、养护维修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4	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5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26	GB/T 26764-2011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说明：1、以上所列规范、标准应均以最新版为准。2、当适用于路面状况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检测设备应采用委托人认可的、满足国标《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11）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及路面跳车，采用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设备检测路面抗滑指标。具体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设备标定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设备、自动化弯沉检测设备必须进行设备标定和校验工作。设备标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编制组织实施计划

明确工作任务，确定组织方式，细化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严格工作纪律。

3、检测指标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有关规定，检测指定路段上、下行指定车道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指标。

4、成果提交及支付；

4.1 所提交的检测成果包括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三大类。

4.2 检测费用与支付

4.3.1 检测费用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委托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支付检测费用。

4.3.2 费用组成：本合同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报价组成，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完成的检测项目和工程量确定。

报价包含的内容：试验检测费和技术状况评定费（包括出具成果文件）、与检测工作相关的设备标定与维护、安全生产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为试验检测和评估所提供的人员、设备、试件加工及各种检测材料的费用、办公、食宿、通讯、劳动保护、过路过桥费、交通费、进出场费以及办理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格证、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特别是检测过程中应考虑工期、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等各类因素。

安全生产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检测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维护与更新，安全检测措施的落实，检测过程中的与交通维护相关的安全防护费，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相关部门的协调、管理费用等安全生产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实际情况和作业条件考虑相应安全生产费，切实做好检测自身安全保障，且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报价。

外业检测，所有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管理和检测车辆按规定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在相关细目单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报价。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规定和标准，执行最新规定和标准，费用不予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对检测工程量进行适当增减，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必要的复检工作。对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认可，超出合同范围和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返工的检测工程量，委托人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检测单位承担。

4.3.3 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4.3.4 检测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检测内容调整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调整检测费的，其费用由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另行协商支付，除此之外检测费用不予调整。

5、检测结果的复核

检测完成后，委托人将对检测结果进行现场抽样复核，检测结果与现场复核存在较大差异的，检测单位必须无偿组织复测，否则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复核使用的桥检车、登高车、相关仪器和辅助检查人员由检测单位无偿提供，检测机构承担与项目验收有关的一切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中，委托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验收通过后作为检测单位最终结算的条件。

（二）桥梁初始检查

桥梁初始检测项目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等相关规定，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为中国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整理、更新技术数据，并根据检查结果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和使用功能，提出相应养护决策分析等。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检测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检测机构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检测机构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机构自备，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合同双方均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本协议失效。

9.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188号
2	1.1.3.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G36宁洛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以及S95凤阳支线全线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2 个标包。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检测服务期： 1标包：G36宁洛高速公路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S95凤阳支线（K0-K45），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等工作；检测服务期2年，每年的具体检测时间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开始检测时间起1个月内完成。 2标包：G36宁洛高速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及相关工作；检测服务期2个月，计划在2025年9月1日开始至2025年10月31日结束。
3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提供相关路面、桥梁图纸；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	4.4.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审查费用：5 万元
5	4.5.1	更换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的审查费用： 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检测员 5 千元/人
6	5.1	检查服务范围：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其中1标包检测项目是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2标包检测项目是桥梁。 1标包：：G36宁洛高速公路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36-K48）及S95凤阳支线（K0-K45）的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外观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路面检测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养护决策分析，沿线设施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 2标包：G36宁洛高速高速公路来安至明光段（K47+500-K119+850）桥梁初始检查，并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复核桥梁基础数据，

		协助委托人完成桥梁管理系统及桥梁卡片更新，提出相应养护决策分析等, 并提交最终检测成果。
--	--	--

7	9.3	计量支付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每年12月底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0%合同价格。
8	9.4.1	检测单位提交检查服务费用结算申请时间：提交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最终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后 7日内 委托人批复结算申请时间：收到申请后28日内 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费用的时间：每年12月底付款 申请单份数：一式贰份
9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0	9.5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无
11	11.1.2/11.2.2	周期延误违约金：1000 元/天。每年均以委托人在开始检测书面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起计算，超过两个月，每延误1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
12	1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如有）：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指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3 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或检测）负责人：指由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工程地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起讫桩号：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概况：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第 1.1.3.1 目所示项目进行检测服务活动。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阶段性和最终检测报告和数据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单位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服务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 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单位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单位从事检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必要时，检测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负责办理的检测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 协助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8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10天内**对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检测单位义务

4.1 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检测单位应编制详细工作计划，并针对路段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检测实施方案。同时，按工作计划在进场检测前与委托人对接，主动接受合同管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涉路手续。

在实施检测服务工作中，检测单位应遵守委托人、交警、路政等公路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作业流程，并做好外业检测时的高速公路交通组织安全和自身检测作业安全工作。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并备足相应的消耗品及附属物品。

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检测单位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其他义务

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之日起 28日后失效。委托人应在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后28日内向检测单位 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且银行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时，检测单位应确保保函的时限满足承担本检测服务合同的要求；如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检测周期延迟，检测单位应在原保函到期前14天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 合同，未重新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增加4.2.3

4.2.3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 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或银行汇票。**履约担保金额为检测合同签约金额的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4.3 项目负责人

4.4.1 检测单位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在期限内到职的，委托人可向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检测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审查费用，**费用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费用可以由委托人从合同应附款项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项目负责人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单位的单位章或由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4.5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立检测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并为检测小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组织现场检测。

4.5 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项目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检测单位提出更换检测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提交审查费用，费用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费用可以由委托人从合同应附款项中扣除。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检测员、资料员等。

4.5.3 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服务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检测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检测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检测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检测要求

5.1检测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范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2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竣工文件；
- （4）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其他检测服务依据。

5.3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按检测服务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及频率要求。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检测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
- （3）按合同约定编制检测服务计划。
- （4）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检查和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5）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其他检测服务工作。
- （6）对检测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5.4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份数、装订格式 等约定详见招标文件中委托人要求。

5.5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交通组织、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检测服务目标

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6、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6.1开始检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服务日期起计算。

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服务人员及时进场。

6.2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服务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服务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检测单位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6.3完成检测服务

6.3.1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单位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服务而减少检测服务费用；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或亲笔签名），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 5.4.3 项。

6.4检测服务工作的暂停与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 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服务。

6.4.2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时, 必须在 7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时, 必须在 28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在 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 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同时及时向检测单位 返还履约保证金。

6.4.3 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 未根据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14日 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 合理的答复, 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日后, 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 并视 情况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 检测单位可书面要 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检测单位 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 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同 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5 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 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检测服务责任与保险

7.1检测服务责任主体

7.1.1 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 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 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7.2人员和设备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人员和设备保险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位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机构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检测机构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机构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检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检测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中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服务；
- (4) 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暂停检测服务及恢复检测服务；
- (5) 检测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单位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但因规范、标准发布新版，而提高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的情况除外)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格是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检测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检测服务费用包含以下费用部分（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1）检测人员服务费；
- （2）检测服务办公设施费；
- （3）检测服务交通设施费；
- （4）检测服务试验设施费；
- （5）检测服务生活设施费；
- （6）**检测所需涉路备案及安全布设费；**
- （7）利润和税金。

报价清单中，检测服务费用未按照上述组成部分编列的，应理解为清单细目已包含上述费用，委托人不再按上述组成另行支付。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而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的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检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检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检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检测服务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计划、实施检测服务、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超出本合同检测服务范围的工作的，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委托人不向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9.3 计量支付

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年检测工作且检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9.3.1 检测单位应在向委托人提交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最终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二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向检测单位支付的（结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本项目的计量周期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支付原则如下：

- (1) 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 (2) 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检测服务费报价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或总额价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变更增项的服务，按照增项服务的计量单位、单价或总额价进行计量支付。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检测单位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当期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扣回；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协商确定后在对检测单位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5) 每年12月底一次性支付当期审核费用。

9.3.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

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

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单位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测服务工作；
- (3) 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 (4) 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 (5) 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6)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7) 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增加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 (2) 造成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课以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违约金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
- (3)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损失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4) 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检测单位应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 按合同条款第 4.2.2 项划扣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除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 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检测服务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检测单位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相应费用；

(2) 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

(3) 造成检测单位损失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与损失的费用相等 的金额。

11.2.3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服务合同，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检测单位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7)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8)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9)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 (1)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约定，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检测单位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 检测单位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委托人_____与检测单位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检测单位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检测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检测负责人到检测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检测单位是承担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单位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检测单位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要求，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配备防撞车、警示灯、锥形桶等安全设施，并确保设施完好有效。遇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天气时，检测单位应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3、安全责任

检测单位应时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检测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不得违章作业和影响正常交通，在委托人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检测单位负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检测单位在检测作业过程中，必须接受委托人管理公司工程养护部、路政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符合本合同安全措施内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停止检测作业，要求检测单位按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对检测单位有关违约行为课以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资信评分所需材料；

⑨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
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按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内容编制。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清单；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3) 一标包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路基	外观检测（包括路基土石方、排水、通道涵洞、防护等）	km	228			含技术状况评定
2	路面	破损 PCI	km	228			检测双向 2 条车道, 含养护决策分析和 技术状况评定
		平整度 RQI	km	228			
		车辙 RDI	km	228			
		抗滑 SRI	km	114			
		跳车 PBI	km	228			
3	沿线设施	外观（防护设施、隔离栅、标志、标线、绿化）	km	228			含技术状况评定
投标报价（1+2+3）：							

注：投标报价含安全费用。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标包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桥长 (m)			投标单价 (元/m)	合计金额 (元)
			桥梁全长	跨径总长	跨径组合 (孔*米)		
1	k49+115 上跨桥	49.115	126	110	25+2*30+25	/	/
2	k50+233 上跨桥	50.233	118	110	25+2*30+25	/	/
3	K50+929 小桥	50.929	21.92	13	1*13	/	/
4	k52+018 上跨桥	52.018	58	50	2*25	/	/
5	k52+650 上跨桥	52.65	58	50	2*25	/	/
6	k54+050 水口互通 A 匝道上跨桥	54.05	218	210	7*30	/	/
7	K54+219.5 小桥	54.219	22.94	16	1*16	/	/
8	k54+377 上跨桥	54.377	118	110	25+2*30+25	/	/
9	K55+046 中桥	55.046	45.68	32	2*16	/	/
10	K55+409 小桥	55.409	32.29	26	2*13	/	/
11	K55+954 中桥	55.954	65	39	3*13	/	/
12	K56+805 中桥	56.805	47	32	2*16	/	/
13	K57+545 新来河大桥	57.545	728.2	720	24*30	/	/
14	k58+250 上跨桥	58.25	118	110	25+2*30+25	/	/
15	k58+835 上跨桥	58.835	128	120	25+35+35+25	/	/
16	K61+029 中桥	61.029	86.34	80	4*20	/	/
17	k62+372 上跨桥	62.372	118	110	25+2*30+25	/	/
18	k63+197 上跨桥	63.197	118	110	25+2*30+25	/	/
19	K65+750 滁州互通 B 匝道上跨桥	65.75	102	90	20+20+2*25	/	/
20	K65+750 滁州互通 F 匝道上跨桥	65.75	77	65	20+25+20	/	/
21	K66+189.6 中桥	66.189	92	75	3*25	/	/
22	K67+645 上跨桥	67.645	123	110	25+2*30+25	/	/
23	K70+421 中桥	70.421	43.24	39	3*13	/	/

24	K70+578 小桥	70.578	26.82	13	1*13	/	/
25	K72+620 上跨桥	72.62	118	110	25+2*30+25	/	/
26	K75+482 上跨桥	75.482	76	60	2*30	/	/
27	K75+623 大桥	75.623	136.6	125	5*25	/	/
28	K76+562 小桥	76.562	25.42	13	1*13	/	/
29	K77+244.5 小桥	77.244	25.42	13	1*13	/	/
30	K77+462 小桥	77.462	20.12	13	1*13	/	/
31	K78+025 小桥	78.025	20.12	13	1*13	/	/
32	K78+488 上跨桥	78.488	124	112	25+2*31+25	/	/
33	K78+800 匝道上跨桥	78.8	126	120	4*30	/	/
34	K79+740 小桥	79.74	20.12	13	1*13	/	/
35	K80+170.5 小桥	80.17	20.12	13	1*13	/	/
36	陡涧大桥	81.192	128	120	6*20	/	/
37	K82+798 中秋	82.798	83	75	3*25	/	/
38	K83+140 小桥	83.14	21.02	13	1*13	/	/
39	沙河大桥	83.624	233	225	9*25	/	/
40	K84+479.5 小桥	84.479	21.02	13	1*13	/	/
41	K85+307 上跨桥	85.307	124	110	25+2*30+25	/	/
42	K87+549 支线上跨桥	87.549	145.54	140	20+4*25+20	/	/
43	K89+110 支线上跨桥	89.11	56.08	50	2*25	/	/
44	K90+000 支线上跨桥	90	56.08	50	2*25	/	/
45	K90+510 支线上跨桥	90.51	56.08	50	2*25	/	/
46	K91+140 上跨桥	91.14	68	60	2*30	/	/
47	K91+646 小桥	91.646	24.03	16	1*16	/	/
48	K93+048 上跨桥	93.048	74	60	2*30	/	/
49	K96+011 上跨桥	96.011	70	60	2*30	/	/
50	K96+564 支线上跨桥	96.564	56.08	50	2*25	/	/
51	K97+480 小桥	97.48	34	26	2*13	/	/
52	K97+915 中桥	97.915	38	32	2*16	/	/
53	K99+040 匝道上跨桥	99.04	63.81	50	2*25	/	/

54	K99+428 上跨桥	99.428	68.01	60	2*30	/	/
55	K100+633 小桥	100.633	22.03	16	1*16	/	/
56	K101+785 上跨桥	101.785	72	60	2*30	/	/
57	K102+550 大桥	102.55	133	125	5*25	/	/
58	K102+837 大桥	102.837	133	125	5*25	/	/
59	K103+093 上跨桥	103.093	72	60	2*30	/	/
60	K104+864 大桥	104.864	218	210	7*30	/	/
61	K105+165 中桥	105.165	98	90	3*30	/	/
62	K106+165 上跨桥	106.165	71	60	2*30	/	/
63	K107+415 上跨桥	107.415	68	60	2*30	/	/
64	K108+130 上跨桥	108.13	55.08	50	2*25	/	/
65	K109+086 小桥	109.086	21.93	16	1*16	/	/
66	k109+989.446 上跨桥	109.989	70	60	2*30	/	/
67	K111+241 小桥	111.241	21.02	13	1*13	/	/
68	K113+794 小桥	113.794	18.02	10	1*10	/	/
69	K113+934 上跨桥	113.934	118	110	25+2*30+25	/	/
70	K114+530 小桥	114.53	18.02	10	1*10	/	/
71	K116+323 上跨桥	116.323	118	110	25+2*30+25	/	/
72	K117+700 上跨桥	117.7	117.694	110	25+2*30+25	/	/
73	K119+585 城南大道分离 立交	119.585	133	125	5*25	/	/
74	G36 宁洛高速公路来安 至明光段 (K47+500-K119+850) 桥梁 初始检查及相关工作	/	6400.894	/	/		
投标报价:							

注：1. 投标报价含安全费用。

2. 本标段序号 1-73 项内容为实测内容，投标时不须对每个子项进行单独报价。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

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5 年度滁宁公司所辖高速路面、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谭璐璐

联系电话：0550-3218735

2025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电 话：0550-3515916、18955055067

2025 年 8 月